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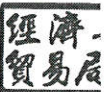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珮縈
聯絡電話：(02)23977364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MfhAb)

主旨：「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309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國際
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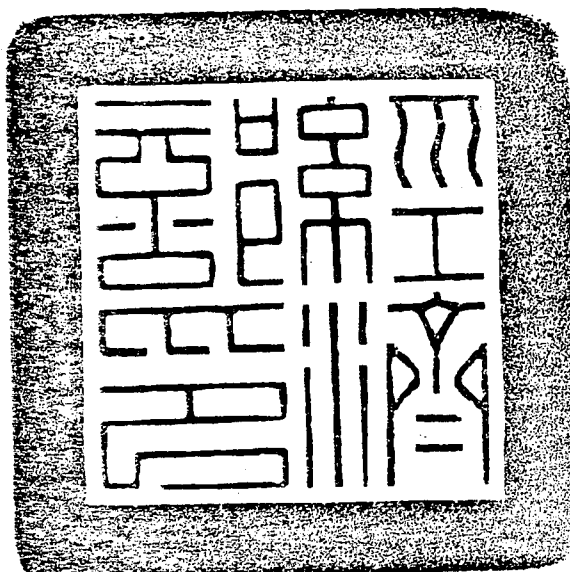
理事長批示
如擬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擬 林秀

公告欄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3090號
附件：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20152293-1.pdf、1120152293-2.pdf)



經濟部
貿易局

主旨：預告修正「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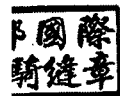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
- 三、「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 (三)電話：(02)23977364。
- (四)傳真：(02)23217241。
- (五)電子郵件：sv-dep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最近修正日期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修正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之機關名稱或簡稱。

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檢驗業務之監督管理由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檢驗業務之監督管理由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五條 檢驗機構應於開始執行裝運前檢驗三十日前，檢附其與進口國政府簽訂受託或被授權執行裝運前檢驗之契約報請貿易署備查。 前項契約內容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貿易署備查。 前二項契約內容如以外文為之，應檢附中文譯本。	第五條 檢驗機構應於開始執行裝運前檢驗三十日前，檢附其與進口國政府簽訂受託或被授權執行裝運前檢驗之契約報請貿易局備查。 前項契約內容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貿易局備查。 前二項契約內容如以外文為之，應檢附中文譯本。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檢驗機構查證出進口人間之契約價格，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但進口國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在相同或接近時間內，從我國輸出相同或類似之貨品，於競爭及相類似之銷售條件下，並符合通常商業實務，且扣除任何標準折扣後之價格，作為查證出口價格之比價標準。 二、應同時考量出進口人之契約條款及下列因素：	第十條 檢驗機構查證出進口人間之契約價格，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但進口國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在相同或接近時間內，從我國輸出相同或類似之貨品，於競爭及相類似之銷售條件下，並符合通常商業實務，且扣除任何標準折扣後之價格，作為查證出口價格之比價標準。 二、應同時考量出進口人之契約條款及下列因素：	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一)交易層次及買賣之數量。 (二)交貨期間及條件。 (三)品質規格。 (四)特別設計項目。 (五)特別裝運或包裝規格。 (六)訂購規模。 (七)現貨買賣。 (八)季節影響。 (九)授權費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費。 (十)其他經貿易署認定之因素。 三、運輸費用之查證，以出進口人契約所約定在我國境內運輸方式之價格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比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用之參考價格應具有合理之計價基礎，並應考量進口國及被使用作為價格比較國家之相關經濟因素。 二、在價格查證之任何階段，應予出口人解釋其價格之機會。	(一)交易層次及買賣之數量。 (二)交貨期間及條件。 (三)品質規格。 (四)特別設計項目。 (五)特別裝運或包裝規格。 (六)訂購規模。 (七)現貨買賣。 (八)季節影響。 (九)授權費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費。 (十)其他經貿易局認定之因素。 三、運輸費用之查證，以出進口人契約所約定在我國境內運輸方式之價格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比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用之參考價格應具有合理之計價基礎，並應考量進口國及被使用作為價格比較國家之相關經濟因素。 二、在價格查證之任何階段，應予出口人解釋其價格之機會。	
第十二條 檢驗機構執行查證取得未經公布、第三人通常無法取得或非屬於公眾已知之資料，均應以商業機密處理。 前項商業機密處理程序由檢驗機構訂定並報請貿易署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檢驗機構執行查證取得未經公布、第三人通常無法取得或非屬於公眾已知之資料，均應以商業機密處理。 前項商業機密處理程序由檢驗機構訂定並報請貿易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出口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向檢驗機構提出申訴後二日內未能解決爭議時，得於獲知爭議未能解決之日起十四日內向貿易署提出調解之書面申請，並應副知檢驗機構。 貿易署應於雙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後二日內，成立調解小組處理爭議。	第十七條 出口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向檢驗機構提出申訴後二日內未能解決爭議時，得於獲知爭議未能解決之日起十四日內向貿易局提出調解之書面申請，並應副知檢驗機構。 貿易局應於雙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後二日內，成立調解小組處理爭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貿易署應建立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名冊，由貿易署、進出口公會、公證公會推薦人選，並每二年更新一次。 調解小組置共同調解人三人，由貿易署自共同調解人名冊遴選之。 調解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貿易署派兼之，處理調解小組行政、文書事務。 共同調解人與調解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但當事人一方知悉共同調解人對調解案件有利害關係，而未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共同調解人拒絕或無法進行調解工作時，貿易署應更換人選。	第十八條 貿易局應建立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名冊，由貿易局、進出口公會、公證公會推薦人選，並每二年更新一次。 調解小組置共同調解人三人，由貿易局自共同調解人名冊遴選之。 調解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貿易局派兼之，處理調解小組行政、文書事務。 共同調解人與調解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但當事人一方知悉共同調解人對調解案件有利害關係，而未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共同調解人拒絕或無法進行調解工作時，貿易局應更換人選。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四項未修正。